

证券代码：920028

证券简称：新恒泰

公告编号：2026-083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生火灾事故进展暨部分复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6 年 7 月 3 日，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工业园区厂区 1 号厂房发生火灾事故，公司已就事故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发生火灾事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1）。

现将本次火灾事故的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火灾事故原因认定情况

截至目前，事故发生的具体原因正在调查中，公司正全力配合政府主管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工作。

二、恢复生产经营相关情况

事故发生后，公司 1 号至 6 号厂房暂处于停工停产中，同时公司第一时间对全厂安全及消防隐患进行了全面自查与整改，并委托第三方安全评估机构进行安全评估。根据公司提交的恢复部分车间生产经营活动申请及全厂隐患排查整改报告，嘉兴市南湖区应急管理局、南湖区消防救援局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在公司现场复核勘验后认定公司符合整改要求并同意公司位于新丰镇工业园区的 5 号、6 号厂房复工复产，MPP 产线、IXPE 产线及部分 PE Foam 产线已恢复生产经营活动。

厂区其余厂房主要用于生产 PE Foam、PVC 耐磨层产品或作为仓储使用，后续将逐步恢复正常生产。

同时为了满足客户对 PE Foam、IXPE 产品订单需求，公司已通过生产调度将相关订单安排至温州子公司或海外子公司进行生产。目前，温州子公司已实施两班制生产，并优先排产客户紧急订单。

截至目前，公司通过增加生产班次、合理调度产能等方式，有效利用公司现有产能，基本可以保障公司产品订单交付不受影响。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火灾事故影响了公司新丰镇工业园区厂区 1 号厂房的生产设备、物料及厂房等，最终损失金额以相关部门核定或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管理层将认真吸取本次火灾事故教训，深入开展公司安全检查，加强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安全管理，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安全、持续、稳定运行。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火灾事故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交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4 日